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门头沟沥青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杨超

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门头沟沥青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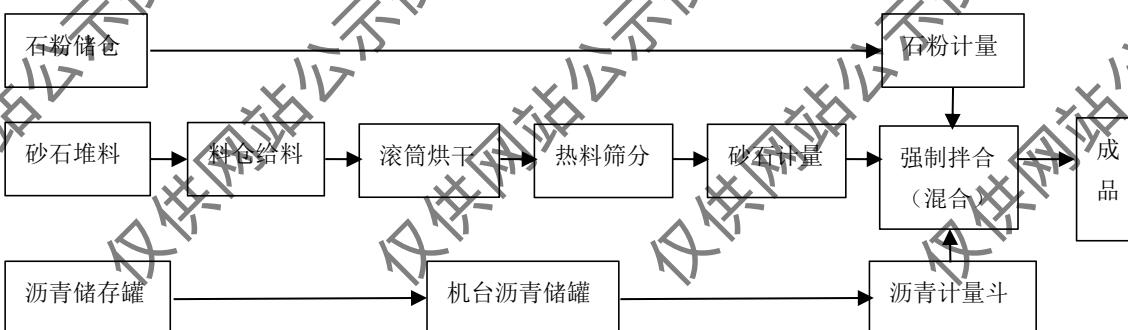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野溪

联系人：王腾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08.12	杨超、张高菲、陈凌云	王腾
现场采样	2024.09.12~2024.09.14	赵海燕、李伟、冯占新、师志、李庆林	王腾

工艺流程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电焊烟尘（总尘）、矽尘（呼尘）、噪声、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非高原）、紫外辐射、高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硫化氢。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硫化氢	3	3	100%
臭氧	1	1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2	2	100%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2	2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矽尘（呼尘）	4	4	100%
电焊烟尘（总尘）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1	1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噪声	9	9	100%
苯	3	3	100%
甲苯	3	3	100%
二甲苯	3	3	100%
高温	1	1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矽尘（呼尘）。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危害类别属于“严重”的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但内容不够完善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并结合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率应为 100%，检查项目应齐全，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

(2) 警示标识：完善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定期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存档。

(3) 建筑卫生学：由于本次评价检测时间处于项目所在地的非采暖季，企业应确保在采暖季各生产和辅助单元的温度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4) 在检维修和设备维护、保养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过程中加强防护和管理，操作人员佩戴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污水处理站清淤作业等，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操作规程，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做到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发生急性中毒事故。

(5) 应急救援：制定明确的培训目标，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法强化劳动者的实战演练能力，确保劳动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 对本次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

